家庭議會 第四十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

時間: 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四十五分

地點: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灣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u>主席</u>

石丹理教授

當然委員

林正財醫生 安老事務委員會主席 陳婉嫻女十 婦女事務委員會主席

非官方委員

方奕展先生林緻茵博士

梁湘明教授 家庭支援小組委員會召集人

潘少鳳女士

王鳳儀博士 家庭支援小組委員會副召集人

<u>官方委員</u>

李百全先生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代表民政事務局局長出席)

戴淑嬈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代表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出席)

陳蕭淑芬女士 教育局副秘書長(4)

(代表教育局局長出席)

關婉菁女士 高級政務主任(3)

(代表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總監出席)

秘書

江嘉敏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2

列席者

林詠恩女士 總行政主任(家庭議會)

(議程項目3列席者)

歐陽慧儒女士 律政司署理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特別職務)

姜文晴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議程項目 4 列席者)

梁子謙先生 香港大學公民社會與治理研究中心策動永續發展坊

助理項目經理

(議程項目6列席者)

陳蕭淑芬女士 教育局副秘書長(4)

彭潔玲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因事缺席者

劉鳴煒先生 青年發展委員會副主席

陳淑薇女士

鄭志雯女士

張麗珠女士

張宏艷女士 家庭核心價值及家庭教育推廣小組委員會副召集人

李大拔教授李梓敬先生

黄吳潔華女十

胡健民先生

葉麗華女士 家庭核心價值及家庭教育推廣小組委員會召集人

葉潤雲女士

開會辭

<u>主席</u>歡迎與會者出席家庭議會(議會)第四十二次會議,並特別介紹一名新任委員王鳳儀博士。她於二零一九年四月獲委任為議會委員,並首次出席議會會議。

議程項目1 一 通過家庭議會第四十一次會議的記錄

2. 議會第四十一次會議的記錄獲得通過,無須修訂。

議程項目 2 一 上次會議跟進事項

3. <u>主席</u>知悉議會秘書處已把工作進展報告送交各委員參閱,並邀請總行政主任(家庭議會)(總行政主任(議會))向委員講解工作進度。<u>總行政主任(議會)</u>告知與會者,議會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八日在香港科學館舉行一項宣傳活動,即「全港幼稚園生親子填色比

賽及小學生看圖作文比賽頒獎典禮」,屆時會推出 2019/20 年度「家庭友善僱主獎勵計劃」(「獎勵計劃」),並增設一個新獎項——「支持彈性工作時間獎」,藉此嘉許那些已訂定政策並落實彈性工時措施的公司/機構,而這些公司/機構在締造有利家庭的工作環境以方便僱員照顧家人方面,亦取得不俗的成績。

- 4. 至於「香港離婚狀況進一步研究」(「離婚研究」),總行政主任(議會)報告說,研究團隊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提交經修訂的中期報告擬稿,議會秘書處現正審核該報告。研究團隊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底/十一月初舉行的下次工作小組會議上,向小組匯報「離婚研究」的最新進展情況。
- 5. 關於「香港家庭影響評估(「家庭影響評估」)研究」一項, 總行政主任(議會)報告說,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共有 429 份文件曾使用該份「家庭影響評估」檢視清單。此外,議會將 以「愛與關懷-童心同步」為題,為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宣傳運 動編製全新的教育教材套,現正邀請服務供應商報價,以期於二零 一九年年底或之前推出該教材套。

議程項目 3 — 擬議的《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草案》(家庭議會第 FC 9/2019 號文件)

- 6. <u>主席</u>請律政司的署理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特別職務)歐陽 慧儒女士和高級政府律師姜文晴女士向委員講解擬議的《內地婚姻 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草案》(擬議《條例草 案》)。<u>歐陽女士</u>接着向委員講解訂定該擬議《條例草案》的背景和 主要條文,當中並提及以下一些要點:
 - (a)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 法院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簽訂了一項安排,名為 《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 家庭民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案件判決安排》)。當香 港和內地均已在各自的司法管轄區備妥相關的實施機制 後,《案件判決安排》便會隨之生效,並適用於生效當日 或以後作出的判決;
 - (b) 政府在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至三月八日的公眾諮詢期 內,共收到五份意見書,內載公眾對擬議《條例草案》 和擬議《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

規則》(《規則》)的意見。香港律師會和香港大律師公會均表示原則上支持該擬議《條例草案》;以及

(c) 該《條例草案》提供更快捷和更具成本效益的方法,以處理須在香港承認和強制執行有關內地對婚姻及家庭案件所作的判決,並利便我們向內地申請承認和強制執行有關香港對婚姻及家庭案件所作的判決,從而惠及跨境婚姻的夫婦及其子女和在香港與內地擁有資產的人士。《條例草案》實施後,需要在中港兩地就離婚和管養權展開婚姻訴訟程序的情況便會減少,因而有助減輕離婚對婚姻雙方及其子女造成的影響和情緒壓力,並可為家庭(尤其是跨境婚姻的夫婦及其子女)提供更好的保障。

7. 委員的意見和問題概述如下:

- (a) 有委員認為此舉有助香港與內地相互承認和強制執行婚姻及家庭案件的判決。該名委員又查詢,執行內地婚姻及家庭案件的判決,跟執行香港判決的做法會否一樣,以及關於涉及未滿 18 歲子女的案件,倘香港法院對內地的判決抱持不同的觀點,香港法院會如何處理有關情況;
- (b) 有委員查詢,有關根據擬議《條例草案》為該等攸關看 顧命令(相關定義見擬議《條例草案》)的登記申請設立 期限,背後用意為何;以及
- (c) 有委員表示,該《條例草案》應盡快生效,原因是相互 承認和強制執行婚姻或家庭案件的判決可讓不少家庭(特 別是那些跨境婚姻的夫婦及其子女)受惠並獲得保障。
- 8. <u>歐陽女士</u>感謝委員發表意見,並對委員所提問題回應如下:
 - (a) 倘內地對婚姻或家庭案件所作的判決,已根據該《條例 草案》予以登記,便可跟強制執行香港判決的做法一樣 予以執行;
 - (b) 簽訂該項《案件判決安排》和制訂該《條例草案》,用意在於配合社會的一般想法,即不會期望「被請求方法院」覆議「請求方法院」所作判決的是非曲直,而這正好符合現時相互承認和強制執行外地判決的做法。再者,倘承認或強制執行內地的判決明顯違反香港的公共政策,則根據該擬議《條例草案》,可以此作為其中一個

理由把某項登記作廢。該擬議《條例草案》同時具體訂明,倘憑這項理由把登記作廢,而有關判決又涉及未滿 18 歲的子女,則法院必須顧及該名子女的最佳利益;以 及

- (c) 至於攸關看顧命令的問題,申請人可在出現不遵從命令的情況前,根據該擬議《條例草案》提出登記申請。不過,如已出現不遵從命令的情況,合理的做法是要求涉事雙方趁着有關判決仍可在內地強制執行時(一般是兩年內)提出登記申請。
- 9. <u>主席</u>感謝歐陽女士的講解和委員的意見,並就有關在二零一九年二月進行公眾諮詢期間收到的五份意見書,查詢當中的主要關注事項,以及《案件判決安排》的實施時間表。
- 10. <u>歐陽女士</u>在回覆時表示收到自由黨、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所提交的意見書。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均表示原則上支持該擬議《條例草案》,而所提意見主要着眼於擬議《條例草案》的技術上內容,例如登記機制的細節。<u>歐陽女士</u>又提到,政府正仔細研究實施的時間表,並十分清楚有些相關人士(包括司法機構)已表明支時早日實施該項《案件判決安排》。

<u>議程項目4 — 長遠減碳策略之公眾參與(家庭議會第 FC 10/2019 號</u> 文件)

- 11. <u>主席</u>請香港大學公民社會與治理研究中心策動永續發展坊助 理項目經理梁子謙先生,向委員講解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就長遠減碳 策略進行推動公眾參與的工作。
- 12. 梁先生向成員講解相關文件的一些重點,現概述如下: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生效的《巴黎協定》,是《聯合國 氣候變化框架公約》下一份應對温室氣體排放的協定,並適 用於香港。為使香港能履行本身根據《巴黎協定》所作的承 諾,政府邀請了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就長遠減碳策略推動全港 公眾參與有關工作。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期望透過推動公眾參 與,讓公眾更明白人為碳排放所帶來的負面影響,以及就香 港應如何為全球減碳工作出一分力收集公眾的意見;
 - (b) 《公眾參與文件》內傳遞的一項重要信息,就是如要達致 《巴黎協定》所訂的目標,社會各界便要加倍努力,而每個

人均須盡一己責任,實踐低碳生活模式。長遠來說,為了符 合減碳目標,香港將需要增加使用零碳能源的比例。

- (c)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公布《公眾參與文件》並展開為期三個月的公眾互動階段。此階段的活動包括地區討論坊、學校講座、為不同的相關人士舉辦簡介會等;以及
- (d) 在公眾互動階段收集到的意見和回應,將交由一家獨立的分析和匯報機構進行分析。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根據分析的結果擬備一份報告,並連同建議提交給政府。
- 13. 與會者聽完講解後進行商議,商議的內容概述如下:
 - (a) 有委員支持香港訂定減碳目標與策略,但認為政府的現行政策,尤其是有關城市規劃與發展的政策,均不符合相關的目標與策略。她認為各政策局/部門之間必須通力合作和互相協調,以便協助推展長遠的減碳策略;
 - (b) 有委員發表己見,她覺得那份為收集市民對香港長遠減碳策略的意見而設的不記名表格,仍可多花心思使其變得更加「與家庭有關連」。舉例來說,在設計該份表格時,可參考有關分析家庭價值觀的研究,以及可加入多些有關可持續推行的措施的問題,而這些措施又可容易吸引家庭參與。政府亦應考慮可否藉着提供資助,吸引市民(特別是草根階層的家庭)實踐低碳生活模式。由於不少家庭都十分關注自己的日常生活質素,因此政府在制訂公眾參與策略時應緊記這一點,並應不時檢討相關的措施,務求在維持個人生活質素與實踐低碳生活模式之間取得平衡。此外,有關市民參與長遠減碳策略的公眾諮詢工作,這可是一個漫長的過程;如發表中期報告,告知香港人這套長遠策略和各項措施的進展情況,這將有助鼓勵市民發表意見;
 - (c) 有委員表示,政府應嘗試接觸更多市民,不斷告訴他們有關 長遠減碳策略的最新資訊和明確目標。他又建議政府可研究 如何在香港發展水上運輸和減少使用陸路運輸,特別是使用 海底隧道。此外,種植更多樹木和利用太陽能電池板等做 法,均有助全面減少香港的碳排放量;以及
 - (d) 有委員表示,政府應推廣「在家工作」的好處,藉此減少車輛的碳排放量。

14. <u>主席</u>感謝梁先生的講解和委員的意見。他表示,2019/20年度「獎勵計劃」將增設「支持彈性工作時間獎」,而各公司/機構推廣「在家工作」的做法,也會是頒發這個新獎項與否的考慮因素之一。此外,議會下一年度的宣傳計劃將加入減碳的主題。

<u>議程項目 5 一 家庭議會轄下各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展情況(家庭議</u>會第 FC 11/2019 號文件)

- 15. <u>主席</u>請家庭支援小組委員會(支援小組委員會)召集人<u>梁湘明</u>教授報告工作的進展情況。
- 16. <u>梁教授</u>報告說,支援小組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的會議上討論有關「家庭狀況統計調查」整合工作的擬議項目綱要,並邀請了兩間受助機構,在會上報告有關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支援家庭措施的主題贊助試驗計劃」下已完成的項目的成果,並就此發表意見。

(負責單位:支援小組委員會)

17. 主席請總行政主任(議會)代表今天未能出席會議的家庭核心價值及家庭教育推廣小組委員會(推廣小組委員會)召集人和副召集人,報告工作的進展情況。總行政主任(議會)報告說,推廣小組委員會已邀請「畢得鳥家庭」繪本的服務供應商在會上講解故事的建議情節與內容,以及有關該繪本的宣傳計劃。推廣小組委員會又邀請了另一家服務供應商講解有關議會Facebook專頁的推行計劃,以及各項選定在下一年度(直至二零二零年八月止)舉辦的家庭活動。推廣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對兩家服務供應商所擬備的建議書/計劃均提出了意見,並贊成有關落實這些方案的方法。

(負責單位:推廣小組委員會)

議程項目 6 一 討論由香港近期社會局勢引起的家庭相關事宜

- 18. 教育局副秘書長(4)<u>陳蕭淑芬女士</u>和社會福利署(社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u>彭潔玲女士</u>應主席邀請,分別向委員介紹有關教育局和社署因應香港近期社會氣氛,向需要協助和支援的家庭或個人提供服務的情況。
- 19. <u>主席</u>感謝陳蕭淑芬女士和彭潔玲女士的講解。他告知與會者,食物及衞生局已就該局所提供的相關服務擬備資料便覽,並已在席上提交給各委員參閱。委員因應二人的講解提出意見如下:

- (a) 有委員認為應向學生提供長期支援和協助(包括輔導服務), 以助他們適當地處理個人情緒和感受;
- (b) 有委員認為應尋求方法重建家庭關係,包括父母與子女之間 的關係和夫妻之間的關係;
- (c) 有委員指出,除關注師生之間的關係外,還須關注如何維繫 學校與附近居民之間的關係;以及
- (d) 有委員表示,有些校長和教師可能為了處理前所未有的問題 而一直承受着工作壓力,因此應向他們提供適當的支援。
- 20. <u>主席</u>感謝委員提出意見。他請陳蕭淑芬女士和彭潔玲女士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採取必要的跟進行動。主席表示議會可考慮根據在是次會議上所作的討論擬備一份意見書,從家庭角度闡述議會對近期社會事件的意見,然後提交給行政長官。

(負責單位:議會秘書處)

議程項目7 — 其他事項

2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四時四十五分結束。下次會議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舉行。

家庭議會秘書處二零一九年九月